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

Grac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

免稅號碼 IRDHK File No.: 91/6177

(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by guarantee)

香港九龍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9 樓 6 室

Flat 6, Block A, 9/F,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, 489-491,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.: (852) 2321 1999

傳真 Fax: (852) 2321 1886

電郵 Email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

網址 Website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慈恩义工守则》

1. 宗旨

慈恩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是一个不谈政治、不讲宗教信仰、不牟利、全义工的慈善组织,为善心的捐方提供服务,以爱心援助有需要和有困难人士。本会提倡无私奉献,助人自助以丰富自己的生命内涵。

2. 基本守则

- 2.1 登记: 所有义工必须向本会提交「慈恩义工申请表」,并签署同意遵守「慈恩义工守则」。申请经本会接纳后,方可开始参与本会义工服务。出外工作时须佩戴会方发给的义工证。
- 2.2 报酬: 所有义工均没有任何形式的物质回报,没有薪酬及津贴。出访时所需一切费用,均由义工本人自行承担。
- 2.3 公信: 义工服务绝不能涉及私人事务、不涉金钱交易、不进行商业活动;更不可进行募捐、举债、借贷或赊账交易。若受会方授权发放捐款或金钱有关的工作,必须谨慎办理,并须有正式单据存档。所有义工包括管理层若遇到任何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事务,必须申报及避席。
- 2.4 保密: 必须遵守个人隐私条例相关法律。特别是外访中所见所闻及所得数据,必须交回本会;未经本会同意,不可对外公开。在会内的文件或任何个人资料,须妥善保存,未得本会同意,不可外泄。
- 2.5 呈报: 每次活动均须事前填妥表格电邮通知本会,详列活动内容,以及参与的义工(包括非本会登记义工)名单和负责人联络电话。如有紧急状况,必须尽快通知本会处理。
- 2.6 尊重: 尊重捐款人、受惠者、当地工作人员以及义工同事的个人理念及信仰。
- 2.7 操守: 任何义工都不可私用本会信笺,或利用本会网页、电邮、传真等作个人用途;不得利用本会名义或利用团队工作成绩作个人宣传。
- 2.8 归属: 义工每年应该最少参加慈恩的义工工作会议一次,以了解慈恩的工作和运作模式及提意见。并且藉此认识其他义工,分享经验。

3. 外访(内地、本港或外地)守则

- 3.1 守法: 本会在内地的一切活动均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向内地有关政府部门报批,义工须按报批的工作项目及行程办事。遵守各地法律。
- 3.2 费用: 外访义工须自备所需个人物品,同时自行承担一切住宿差旅费用。
- 3.3 形象: 外访义工乃代表慈恩在外工作,请保持谦逊礼貌态度协同当地工作人员,为捐方和受助者服务。
- 3.4 接待: 义工到达外访的县、市后,前往目的地的交通,可按实际需要,请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。义工不应要求接待单位代办私事或要求派员陪同游玩。亦不可接受馈赠。
- 3.5 交流: 与工作人员或受助人交流时,不应涉及政治或宗教的议题,更不能当场分派或事后邮寄政治、宗教读物。不应与受助人单独约会。
- 3.6 保险: 本会虽已为出访义工购备工作时的意外保险,但保额有限,因此各出访义工宜自行购买适当保险,加强保障。

义工如被发现违反义工守则或慈恩宗旨及理念,慈恩有权对严重违规的义工作出行动或取消其义工资格。

慈恩基金会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修订

请上网参阅或另取《慈恩义工守则》保留备览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

免稅號碼 IRDHK File No.: 91/6177

Grac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

(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by guarantee)

香港九龍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9 樓 6 室

Flat 6, Block A, 9/F,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, 489-491,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.: (852) 2321 1999

傳真 Fax: (852) 2321 1886

電郵 Email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

網址 Website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慈恩义工守则》

回条

*可于计算机上填写并签署，然后发回慈恩基金会秘书组（电邮、邮递、传真，或递交均可）

本人明白并承诺遵守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之义工守则。

姓名(中) _____

姓名(英) _____

手机号码 _____

电邮 _____

签署或用身份证号码

(首 4 个字)代替

填表日期(年/月/日) _____
